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二樓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李嘉晃、許和鈞、郭仁財、林進燈、李大嵩、張新立、李鎮宜、莊紹勳、黃威、李弘祺、陳衛國、李威儀（唐麗英代）、翁志文、賴明治、鍾文聖、王念夏、裘性天、盧鴻興、謝漢萍、周世傑、周景揚、黃遠東、邱碧秀、王蒞君、陳信宏、陳伯寧、徐保羅、邱俊誠、胡竹生、黃家齊、黃中堯、蔡娟娟、林一平（陳昌居代）、曾煜棋、簡榮宏、鍾崇斌、莊仁輝（張明峰代）、陳玲慧、方永壽、成維華、林清發、鄭復平、黃國華、白曠綾、彭德保、劉復華、袁建中、陳安斌、戴曉霞、張靄珠、張郁敏、莊明振、莊英章、李美華、莊雅仲、黃鎮剛、林勇欣、蔡熊山、陳明璋、廖威彰、鄭鯤茂、殷金生、吳曉鳳、任文瑛（任育騰代）、左慕遠、呂紹棟、郭子綺、江錦雯、焦佳弘【共計 70 人】

請假：李遠鵬、楊谷洋、洪士林、毛治國、巫木誠、鍾惠民、劉尚志、林珊如、黃煒志、陳怡秀、陳榮傑、林鵬、韋光華、黃惠琳【共計 14 人】

缺席：高文芳、謝尚行、廖光文、陳睿昕、程敬芳、陳柏廷【共計 6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劉美君（柯皓仁代）、計網中心王國楨、教師會唐麗英、綜合組張漢卿、性平會白啟光

記錄：柯梅玉

頒獎

*頒發本校 95 學年度績優導師及績效特優導師證書

本校 96 學年度績優導師審查小組會議於 96.09.28 評選出 95 學年度績優導師 11 位及績效特優導師 7 位，合計 18 位。

（一）績優導師名單為：

電子系-劉志尉助理教授、電控系-蔡中庸講師、電信系-田伯隆助理教授、電信系-王忠炫助理教授、資工系-邵家健副教授、資工系-黃俊龍助理教授、資工系-李毅郎助理教授、應數系-許義容副教授、資財系-戴天時助理教授、人社系-林秀幸助理教授、傳科系-林崇偉助理教授

（二）績效特優導師名單為：

外文系-許慧娟教授、電控系-黃育綸助理教授、材料系-呂志鵬副教授、電信系-李程輝教授、資工系-趙禧綠助理教授、運管系-卓訓榮教授、體育室-廖威彰副教授

甲、主席報告：

- (一) 教育部五年五百億審查小組預定於11月13日及11月14日蒞校考評，本校業於96.10.30完成頂尖計畫自評，並積極準備考評事宜，請各單位及系所協力合作，以呈現本校努力之成果。
- (二) 本校去年頂尖計畫執行績效獲評鑑為優等，表現優異，相關教學及研究之成果資料將請頂尖計畫辦公室印製後發予各系所。

乙、請確認前次會議（96.10.3召開之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 http://www.cc.nctu.edu.tw/~sect/date_download/univ/univ960625.doc）

確認

丙、前次會議（96.10.3召開之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校校務會議各互選單位選舉辦法，業經96.10.18召開之「95學年及96學年度法規委員聯席會議」審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1，P.15~P.16）。是項會議決議建議各單位新增或修改文字，而各單位修正辦法，尚須經院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討論，故經法規委員會同意將會議紀錄發予各單位，依決議修正選舉辦法，於11月9日前送秘書室彙整，並提下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 二、96.06.25召開之95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有關案由一台南校區議案，李威儀代表提出之替代案及表決結果，業已增訂於該次會議紀錄中，並重新寄發予95學年度之校務會議代表。
- 三、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案之附帶決議：另請校教評會訂定院級單位研訂教師評量之參考準則。
執行情形：業於96.10.16召開之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審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參考指標」（附件2，P.17），並於96.10.17日送請各院依此訂定教師評量要點。

丁、各單位報告事項：（另參報告事項附件）

- 一、劉復華代表提出有關「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之二項建議如下：
 - （一）各院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評審獎勵對象之研究成果，能確實依據本支給原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
 - （二）各院辦理教師教學獎勵金之獎勵對象資格審查，應依據本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並使各學院院長能發揮職權落實執行。

主席裁示：擬徵詢相關意見後，再考量相關辦法之修訂。

二、唐麗英代理代表建議如下：

- (一) 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重要決議建議列入報告事項。
- (二) 註冊組報告事項(4)中，有關「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應明訂「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審查者...各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註冊組登錄」。

主席裁示：

- (一) 請將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重要決議列入報告事項。
- (二) 請教務處參考。

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 本辦法業經 96.10.02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3, P.18)。
- (二) 本辦法通過後，將依法進行新任委員之遴選，並擬於 96.11.02 前完成報部事宜，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 (三) 本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條文請參閱(附件 4, P.19)。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 93.06.23 奉總統令頒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原條文 93.06.23 奉總統令頒布之刪除。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	第二條第五項 增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

<p>、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u>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有關之案件。</u></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本會置委員<u>十五人</u>，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當然委員：<u>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u></p> <p>三、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兩性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p> <p>四、<u>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以學聯會推舉名單為準。</u></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p> <p>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p> <p>三、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兩性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p> <p>四、委員任期兩年，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1. 本條明定為援會組織、提名及產生方式。</p> <p>2. 參考台灣大學性平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p> <p>3. 原人事室主任改為列席，另增總教官為列席。</p>
<p><u>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任期自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得連任。</u></p>		<p>1. 新增條文。</p> <p>2. 本條明定委員會任期。</p> <p>3. 參考台灣大學性平會設置辦法第四條。</p>
<p><u>第六條 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授權性騷擾處理小組處理，該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u>本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u></p>		<p>1. 新增條文。</p> <p>2. 本條明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等業務授權性騷擾處理小組；其他業務推展可視需要設置個功能小組。</p> <p>3. 參考台灣大學性平會設置辦法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到重大事件</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 本條明定召開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事</p>

<p>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u>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項。 2. 參考台灣大學性平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中央大學性平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清華大學性平會實施辦法第五條。</p>
<p>第八條 <u>學校應編列預算以支應本會及性騷擾處理小組所需經費。</u></p>	<p>第七條 本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會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本辦法修正事項如下：

(一) 第一條「性別平等教育法」前請增列「依」字。

(二) 第三條修正事項：

1.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兩性」文字，請修正為「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2.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同」。

(三) 第四條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兩年為原則，…」。

(四)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會設性騷擾處理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事件，該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 第八條修正為「學校應編列預算以支應本會所需經費」

三、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 17，P. 35。

案由二：生物科技學院系所調整案，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 依據 96.9.11 召開之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附件 5，P. 20)，將系所調整為一系二所，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另生化工程研究所及生物醫學研究所整併為分子醫學及生物工程研究所。

(二) 教務處意見：本案經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科院希望先行報部並副知高教評鑑中心。

(三) 本案業經 96.10.19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6，P. 26)。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 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96.10.08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附件 7, P.23)通過，擬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 為落實本校導師制度，擬增列第七條「導師應於每週安排一至二小時導師時間」。原第七條條文改為第八條，餘此類推。
- (三) 依 93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本校訓輔(學生事務)意見之一：「可再進一步推動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本校為推動友善校園政策及加強導師互動機制，爰請各系(所)協助導師安排。
- (四) 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條文請參閱(附件 8, P.24)。

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u> 導師應於每週安排一至二小時導師時間。		1. 新增條文 2. 為了推動友善校園政策及加強導師互動機制，擬新增擔任導師每週應安排固定導師時間一至二小時
<u>第八條</u> 導師輔導費項目得包括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以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研究生為基數(專班及在職生不計)分配各系(所)，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七條 導師輔導費項目得包括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以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研究生為基數(專班及在職生不計)分配各系(所)，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調整第七條為第八條
<u>第九條</u>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適當之獎勵，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適當之獎勵，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另定之。	調整第八條為第九條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	調整第九條為第十條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請學務處督導各系依實際運作需要修改施行細則，並加強對大一、大二學生之輔導，以符合本辦法之訂立精神。

案由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人事室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校教評會實務運作需要，擬於校級教評會當然委員成員中(第2條第1款)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 本案經提96.06.27召開之9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9, P.25)。
- (三) 本組織規程第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條文請參閱(附件10, P.26)。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共同學科(含不屬於學院之各教學中心、體育室及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各分組)全體教師分別就其分組中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之教授推選之。各分組每十五位教授推選一名，不足十五位教授之部分亦得推選一人，各分組最多推選三名。同一系所或單位所推選委員以一人為限。</p>	<p>第二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由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共同學科(含不屬於學院之各教學中心、體育室及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各分組)全體教師分別就其分組中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之教授推選之。各分組每十五位教授推選一名，不足十五位教授之部份亦得推選一人，各分組最多推選三名。同一系所或單位所推選委員以一人為限。</p>	<p>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校級教評會當然委員成員中(第1款)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p>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增設「諮詢服務組」，並將「系統支援組」更名為「網路系統組」，請 討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

說明：

- (一) 計網中心現有技術發展、系統支援及校務資訊等三組，技術發展組的工作主要是網路建置管理；系統支援組的工作除Web Service、Mail Service、File Service系統管理外，還包含電腦教室管理與使用者

諮詢服務；校務資訊組主要是提供校務行政系統之 e 化服務。

- (二) 技術發展組因致力於建置管理，無暇開發創新服務，未來工作將調整著力於 Beta Site Service、Skype Campus、Cisco Virtual Lab、程式競賽社團及可能有研究論文產出的議題。
- (三) 系統支援組擬更名為「網路系統組」，負責現有的網路建置管理及系統維運。
- (四) 原系統支援組中之諮詢服務人員移撥至「諮詢服務組」，全力協助全校教職員工生排除各種電腦與網路等相關疑難雜症，其餘留置在更名後之「網路系統組」。
- (五) 校務資訊組之業務不變。
- (六) 計網中心重新編組後計有技術發展、網路系統、校務資訊及諮詢服務組四組，組別名稱將與實際執行業務更加名符其實。
- (七) 此變更為組織調整，不增加新聘全職人員。
- (八) 本組織調整案業經 96.05.11 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附件 11，P. 27）及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96.10.19 附件 6，P. 26~P. 27）。
- (九)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原 95 學年度唐麗英代表、洪瑞雲代表、虞孝成代表、李威儀代表、白啟光代表、楊谷洋代表連署）

說 明：

- (一) 有鑑於過往之經費稽核委員經常是由指定推薦名單中產生，而未經過完全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因此建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為：「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二)
 1. 依九十四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依此資訊公開原則，校方應尊重校務會議賦予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

員之責任與職權。因此，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委員應有獨立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及實地調查之權力，以落實及發揮其稽核功能。

2. 建議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為：
「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三) 本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條文請參(附件 12, P. 28)。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 <u>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u> 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將條文中之「推選」修訂為「 <u>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u> 」
第七條 本會 <u>委員</u> 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第七條 本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將條文中之「本會」修訂為「本會委員」

主席裁示：本案延期至下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並交由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研處，依原案排定討論序位或重新提出議案。

案由七：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學務處 提)

說 明：

(一)本校 95.10.25 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附件 13, P. 29)通過修訂之學生獎懲規定，經報教育部核備後，教育部復函建議本校作部分修正，依教育部之建議，修訂後之條文如下：

- 1、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本校學生選課現已改為網路上網選課，且課務組對逾期加退選同學，改以罰義務工讀方式處分，故逾期未繳選課證明單者，記申誡或小過處分已不合現況，應予刪除。並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調整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餘以此類推。

2、教育部建議開除學籍較退學處分嚴重，應分別明定之；擬建議將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條文，改列入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三款。

3、第十條則明定學生得開除學籍之規定，增列三款條文。

(二) 本案業經 96.06.2 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附件 14, P. 30)。

(三) 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條文請參 (附件 15, P. 31~P. 33)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誠或小過處分：</p> <p>一、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p> <p>二、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p> <p>三、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p> <p>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p> <p>五、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p> <p>六、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情節較輕者。</p> <p>七、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p> <p>八、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情節較輕者。</p> <p>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者。</p> <p>十、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p> <p>十一、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三、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四、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十五、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p> <p>十六、違反網路使用及著</p>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誠或小過處分：</p> <p>一、逾期未繳選課證明單者。</p> <p>二、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p> <p>三、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p> <p>四、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p> <p>五、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p> <p>六、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p> <p>七、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情節較輕者。</p> <p>八、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p> <p>九、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情節較輕者。</p> <p>十、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者。</p> <p>十一、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p> <p>十二、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三、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四、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五、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十六、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p>	<p>一、本校學生選課現已改為網路上網選課，且課務組對逾期加退選同學，改以罰義務工讀方式處分，故第一款所謂「逾期未繳選課證明單者記申誠或小過處分」已不合現況，應予刪除。</p> <p>二、本條原第二款調整為第一款，第三款調整為第二款，餘依此類推。</p>

<p>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p> <p>十七、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p> <p>十八、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p> <p>十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十七、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p> <p>十八、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p> <p>十九、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p> <p>二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p> <p>一、前條所列四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二、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p> <p>三、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p> <p>四、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p> <p>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合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六、考試作弊者。</p> <p>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八、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p> <p>九、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p> <p>十一、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p> <p>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p> <p>一、前條所列五至十九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二、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p> <p>三、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p> <p>四、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p> <p>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合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六、考試作弊者。</p> <p>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八、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p> <p>九、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p> <p>十一、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p> <p>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因第七條條款項次調整，本條款一併修正</p>
<p>第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學：</p> <p>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合於申誠以上處分之過失者。</p> <p>三、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p> <p>四、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p> <p>五、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p> <p>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p> <p>七、有竊盜、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八、嚴重傷人、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p> <p>九、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p> <p>十、造謠惑眾、聚眾要挾滋事、鼓動風潮為首而不聽勸導者。</p>	<p>第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學：</p> <p>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合於申誠以上處分之過失者。</p> <p>三、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p>	<p>一、明訂第九條為規範退學之規定。</p> <p>二、原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改列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十三款。</p> <p>三、第十二款刪除或開除學籍內容。</p>

<p>十一、<u>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u></p> <p>十二、<u>依學則規定應退學或開除學籍者。</u></p> <p>十三、<u>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u>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u></p> <p>二、<u>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u></p> <p>三、<u>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u>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u></p> <p>二、<u>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u></p> <p>三、<u>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u></p> <p>四、<u>有竊盜、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五、<u>嚴重傷人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u></p> <p>六、<u>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u></p> <p>七、<u>造謠惑眾、聚眾要挾滋事、鼓動風潮為首而不聽勸導者。</u></p> <p>八、<u>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u></p> <p>九、<u>依學則規定應退學或開除學籍者。</u></p> <p>十、<u>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一、<u>明訂第十條為規定除學重。除第十條建議處分內容第一項至第十條增訂。</u></p> <p>二、<u>開除教育較應分則第十條或第十條改至第十條增訂。</u></p> <p>三、<u>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改至第十條增訂。</u></p> <p>四、<u>原第十條改至第十條增訂。</u></p> <p>五、<u>第十條改至第十條增訂。</u></p>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本規定刪除原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並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
- 三、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 18， P. 36~P. 38。

案由八：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學務處 提）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 96.10.08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附件 7，P. 23），擬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條文請參閱（附件 16，P. 34）。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 <u>第三十三條</u> 、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五十條</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法源依據由大學法第十一條，改為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五條改為第五十條。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依校、 <u>院</u> 、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依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增訂院級得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籌設、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生自行制訂，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投票同意後， <u>校級團體送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院、系（所）層級團體送請院、系（所）核備。</u>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籌設、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生自行制訂，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投票同意後送請學校核定。	增訂各層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籌設、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應送本校相關單位核備。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應依各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辦理， <u>校級團體送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院、系（所）層級團體送請院、系（所）核備。</u>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應依各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定。	明確規範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等相關事宜，應送本校相關單位核備。
第十一條 學聯會得依本校 <u>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u> 及各項會議規定， <u>訂定學生參與「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u> ， <u>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u>	第十一條 學聯會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增訂本校學生聯合會參與校內各項會議規定，並應訂定參與會議學生代表的選舉辦法。

決 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因本校組織規程尚在修正中，有關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條次如有變動得據以修正，免再提送校務會議。

己、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本案經在場代表 20 人附議，及代表過半數同意討論，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案由：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說明：

- 一、本修訂草案業經 96.10.29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附件 19，P. 39），擬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0，P. 40），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21，P. 41）

決議：

-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本辦法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三條修正事項如下：
 1.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不計入上述年限」。
 2. 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依前項規定延長兩年」。
 3. 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內容「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仍予列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
 4. 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改列第三條第四項，條文內容修正為「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核可後，延長升等期限二年。」，並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2 人，不同意 11 人）。
 5. 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內容刪除。
 - （二）第四條文字修正為「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 （三）新增第五條，條文內容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 （四）原修正條文第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六條。
 - （五）新增第七條，條文內容為「本校新進教師如對限期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原修正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
- 三、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 22，P. 42。

庚、散會：16:30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1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尚志(徐保羅委員代理)

出席：林教務長進燈、陳昌居委員(電控系)、郭志華委員(英語教學所)、郭良文委員(張郁敏代)、莊紹勳委員(電工系)、張郁敏委員(傳播所)、楊谷洋委員(電控系)、黎漢林委員(資管所)、陳玲慧委員(資工系)、學生代表黃邦庭委員(資工 99)、郭主任秘書仁財

列席：人事室陳加再主任、秘書室翁麗羨小姐

記錄：柯梅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應票選校務會議代表之各單位(以下簡稱各互選單位)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95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96.05.09)通過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從 198 人修訂至以 90 人為原則。(附件 1, P. 2)
- 二、為配合新修訂之條文，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96.6.13)附帶決議：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改選，請各互選單位自訂選舉辦法，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附件 2, P. 3)
- 三、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96.10.3)通過請秘書室蒐集本校各互選單位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送法規會審議。若有不合規定者，請該單位修正，並送下次校務會議核備。若有不符大學法相關規定者，請該單位於下次校務會議前重新改選。(附件 3, P. 4)
- 四、本校各互選單位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附件 4, P. 5~P. 17)
- 五、參考資料：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P. 18~P. 19)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暨委員會選舉名額核計表。(P. 20)

決議：

- 一、就各學院自訂辦法，建議修正之事項：

- (一) 辦法名稱請統一為「○○○選舉辦法」；各條文序號統一為「第一條、第二條…」以此類推。
- (二) 於適當條文中新增「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三) 於適當條文中新增「借調、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或候選人」，若已訂有此項條文者，請檢視文字是否正確。
- (四) 請明定得票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 (五) 請於最末條新增「送校務會議核備」文字。
- (六) 考量採用不記名投票之選舉方式。

二、個別單位選舉辦法建議事項：

- (一) 電機學院：建議第四條文字修正為「…惟校務會議代表各學系保障名額兩名」；另於右上角處，括弧註明之「將送院務會議追認文字」，請俟完成追認後，修正為「…○○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 資訊學院：建議調整條文順序為：第六條調整為第三條，原第三條調整為第四條，餘此類推。
- (三) 客家文化學院：第三條文字建議修正為「…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本院之應選名額。…」。
- (四) 人文社會學院：同客家文化學院。
- (五) 工學院：將第二條及第七條合併；第四條文字修正為「…以本院應選名額為依據，每系所保障至少一名…」；建議第五條修正為「…每年由各系所改選半數為原則」。
- (六) 生物科技學院：建議確認第四條文字是否新增「至多」二字，另條文文字修正為「…，否則視為廢票，由得票數較高者2人擔任…」。
- (七) 管理學院：將院務會議決議之選舉方式，明定為選舉辦法。
- (八) 共同學科：建議第五條修正為「…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之人數為共同學科之應選名額。…」
- (九) 軍訓室：建議第二條加入「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之內容。
- (十) 職工代表：建議選舉採公告登記參選，再以普選之方式辦理，文字授權人事室修正，格式請參照各學院統一修正事項。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李委員遠鵬、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方委員永壽、毛委員治國(卓訓榮教授代)、戴委員曉霞、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邱委員俊誠、邱委員碧秀、趙委員于飛、簡委員榮宏、鍾委員崇斌(請假)、陳委員玲慧、趙委員如蘋、賴委員明治、陳委員月枝、陳委員俊勳(呂宗熙教授代)、黃委員炯憲(請假)、白委員曠綾(請假)、朱委員博湧、楊委員千(請假)、鍾委員淑馨、林委員珊如、佘委員曉清、毛委員仁淡、黃委員紹恆(請假)、楊委員永良。

肆、報告事項：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人事室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八：教務處擬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參考指標，請 審議。（如附件八）

說 明：

1. 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2. 依臨時校務會議委員之建議，擬訂定參考指標供各院評量參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96 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中午 12：00-13：4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重雨

出席：吳校長重雨、許副校長和鈞、林教務長進燈、李學務長大嵩、張總務長新立、許鶯珠主任(諮商中心)、陳加再主任(人事室)、唐麗英教授(工工管系)、蔡熊山教授(通識中心)、周倩教授(師培中心)、孫春在教授(資工系)、倪貴榮教授(科法所)、邱碧秀教授(電子所)、馮品佳教授(外文系)、白啟光教授(應數系)、梁瓊惠教授(通識中心)、方紫薇教授(教育所)、許韶玲教授(諮商中心)、學生代表李容瑄(電工 99)、學生代表吳高銘(電工 97)、郭主任秘書仁財

紀錄：侯秀玉

甲、主席報告：

1. 本次會議主要為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申訴及性騷擾防制等相關辦法，修訂辦法完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屆時將依新訂辦法規定重新遴選新任委員。
2. 本校性平會已於本年度設置專屬辦公室，位於交映樓 7 樓，亦新聘專任助理侯秀玉小姐，負責規劃並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pp. 4-8)，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來函(台訓(三)字第 0940137313 號)意見，「欲另設置其他專門之處理委員會，宜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授權」，因此擬針對授權及權責劃分進行修訂，以符合相關法令及處理流程。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一。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40

附件 4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3.09.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3.10.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0.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XX.XX.XX 九十六學年度校務會議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
- 三、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兩性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
- 四、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以學聯會推舉名單為準。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任期自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以協助推行本會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授權性騷擾處理小組處理，該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到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會及性騷擾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務會議(節錄)

時間：96 年 09 月 1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地點：竹銘館 110 室

會議主席：黃鎮剛院長

出席人員：楊裕雄老師(請假)、毛仁淡老師、曾慶平老師、何信瑩老師、袁俊傑老師、張正老師(請假)、林苔吟老師、彭慧玲老師、吳東昆老師、楊進木老師、林志生老師、張家靖老師、楊昫良老師、邱顯泰老師、盧錦隆老師、黃憲達老師、廖光文老師、林勇欣老師、尤禎祥老師

列席人員：郭珍佑小姐、呂聖鈴小姐、賴美伶小姐、吳佳文小姐

紀錄：郭淑卿小姐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1. 系所調整?

說明:本院將進行系所調整為一系二所:生物科技學系、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及生物工程研究所。

表決:經表決出席人員 17 位全數同意通過。

決議:本院將系所調整為一系二所:生物科技學系、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及生物工程研究所。本案將提送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2. 國際研究生招生?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執行長：楊谷洋教授(郭仁財主任秘書代理)

出席：、許和鈞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郭仁財主任秘書、黃威主任(蘇朝琴代)、李遠鵬院長、謝漢萍院長、林一平院長(簡榮宏代)、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韓復華代)、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何信瑩代)、莊英章院長、李弘祺主任委員、黃遠東委員、陳信宏委員、周景揚委員、徐保羅委員、陳伯寧委員、楊谷洋委員、曾煜棋委員、陳榮傑委員、張明峰委員、陳永富委員、洪慧念委員、張翼委員、洪士林委員、傅武雄委員、虞孝成委員、唐麗英委員(洪瑞雲代)、韓復華委員、莊明振委員、黃憲達委員(楊進木代)、簡美玲委員、蔡熊山委員、廖威彰委員、

請假：李嘉晃副校長、李鎮宜研發長、邱俊誠委員、劉復華委員、李秀珠委員、焦佳弘委員、莊重委員、江進福委員、陳俊勳委員

列席人員：景觀委員會、會計室、營繕組、綜合組、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甲、報告事項：

案由二：生物科技學院系所調整案，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依據 96 年 9 月 11 日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附件二, P.6)，將系所調整為一系二所，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另生化工程研究所及生物醫學研究所整併為分子醫學及生物工程研究所。
- (二) 教務處意見：本案經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科院希望先行報部並副知高教評鑑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增設「諮詢服務組」，並將「系統支援組」更名為「網路系統組」，請 審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

說明：

- (一) 計網中心現有技術發展、系統支援及校務資訊等三組，技術發展組的工作主要是網路建置管理；系統支援組的工作除 Web Service、Mail Service、File Service 系統管理外，還包含電腦教室管理與使用者諮詢服務；校務資訊組主要是提供

校務行政系統之 e 化服務。

- (二) 技術發展組因致力於建置管理，無暇開發創新服務，未來工作將調整著力於 Beta Site Service、Skype Campus、Cisco Virtual Lab、程式競賽社團及可能有研究論文產出的議題。
- (三) 系統支援組擬更名為「網路系統組」，負責現有的網路建置管理及系統維運。
- (四) 原系統支援組中之諮詢服務人員移撥至「諮詢服務組」，全力協助全校教職員工生排除各種電腦與網路等相關疑難雜症，其餘留置在更名後之「網路系統組」。
- (五) 校務資訊組之業務不變。
- (六) 計網中心重新編組後計有技術發展、網路系統、校務資訊及諮詢服務組四組，組別名稱將與實際執行業務更加名符其實。
- (七) 本組織調整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96.5.11 附件三，.7)。
- (八) 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建議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第十八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技術發展、 <u>網路系統</u> 、 <u>校務資訊</u> 及 <u>諮詢服務</u> 等四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章第十八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技術發展、系統支援及校務資訊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如案由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月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學務長大嵩

記錄：蔡育鯉

出(列)席：如簽到單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課外組提)

說明：(一) 修訂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全文(如附件二)。

(二) 本辦法修訂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一) 為使本辦法適用性更為週全，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中「學聯會」改為「校級團體」，「系(所)層級團體」改為「院、系(所)層級團體」。

(二) 於條文修訂後，通過本案。

四、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生輔組提)

說明：(一) 為了落實本校導師制度實施，擬增列第七條「導師應於每週安排一至二小時導師時間(office hour)」，原第七條條文改為第八條，原第八條文改為第九條，原第九條文改為第十條。

(二) 按 93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本校訓輔(學生事務)意見之一為：可再進一步推動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本校為了推動友善校園政策及加強導師互動機制，爰請系(所)安排每週固定導師時間一至二小時。

(三) 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及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七)。

(四) 本辦法修訂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一) 為維持本辦法表達一致性，將第七條條文中之 office hour 英文說明刪除。

(二) 於條文修訂後，通過本案。

散會：下午二時

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0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所)教師組成，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其施行細則由系(所)自行訂定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核。
- 第三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之訂定。
 二、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三、系(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四、系(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運用。
 五、導生獎勵、懲戒案件討論與提報。
 六、協助導師處理導生之特殊事件，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 第四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非隸屬各系(所)之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各系(所)應將導師名單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陳校長核定。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宜擔任導師。
- 第五條 辦理教師評量時，體育教師擔任球隊教練視同擔任導師。
- 第六條 導師職責以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專業學習及生活教育為主。對於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導師應與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學務處或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予以適當之輔導。
- 第七條 導師應於每週安排一至二小時導師時間。
- 第八條 導師輔導費項目得包括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以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研究生為基數（專班及在職生不計）分配各系(所)，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第九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適當之獎勵，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6 年 06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雯

李委員遠鵬(莊重教授代)、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請假)、方委員永壽、毛委員治國、戴委員曉霞(郭志華教授代)、毛委員仁淡、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大嵩、邱委員碧秀、趙委員于飛(許根玉教授代)、李委員素瑛(請假)、曾委員煜棋、陳委員玲慧、陳委員永富、陳委員秋媛(請假)、王委員維菁、白委員明憲、黃委員炯憲、張委員立、楊委員千、許委員巧鶯(許委員錫美代)、許委員錫美、莊委員明振、周委員倩、黃委員鎮剛、黃委員紹恆、曾委員華璧。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人事室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十三：為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案，請 審議(如附件十三)。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教評會實務運作需要，擬於校級教評會當然委員成員中(第 2 條第 1 款)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8.10.20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並於各學院、各系所等單位分別設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準則則另定之。
- 第二條 校級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共同學科（含不屬於學院之各教學中心、體育室及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各分組）全體教師分別就其分組中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之教授推選之。各分組每十五位教授推選一名，不足十五位教授之部份亦得推選一人，各分組最多推選三名。同一系所或單位所推選委員以一人為限。
- 第三條 校級教評會由主任委員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 第四條 共同學科之教師評審事宜，另組院級教評會處理之。
- 第五條 校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兩次。
- 第六條 校級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聘請人事室主任兼任之，並列席校級教評會會議。
- 第七條 校級教評會之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資格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進修、研究、升等複議及教師評量等事項。
-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之評審作業程序、進度、依本校教師評審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校長亦得就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送回複議，複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如得變更原決議。
-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由校級教評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五)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1 點 3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代)

出席：(略)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略)

三、案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增編「諮詢服務組」，並將「系統支援組」更名為「網路系統組」，請討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

說明：(一)本中心現有技術發展、系統支援及校務資訊等三組，技術發展組的工作主要是網路建置管理；系統支援組的工作除 Web Service、Mail Service、File Service 系統管理外，還包含電腦教室管理與使用者諮詢服務；校務資訊組主要提供校務行政系統服務。

(二)技術發展組因著力於建置管理，而無暇開發新創服務，未來工作將調整著力於 Beta Site Service、Skype Campus、Cisco Virtual Lab、程式競賽社團、及可能有研究論文產出的議題。

(三)系統支援組擬更名為「網路系統組」，負責現有的網路建置管理及系統維運。

(四)原系統支援組中的諮詢服務人員移至「諮詢服務組」，全力協助全校教職員工生排除各種電腦與網路等相關疑難雜症，其餘留在新的「網路系統組」。

(五)校務資訊組的任務不變。

(六)重新編組後的技術發展、網路系統、校務資訊及諮詢服務組，組別將與實際任務更加名符其實。

(七)學校組織章程修正建議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章第十八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技術發展、 <u>網路系統</u> 、 <u>校務資訊及諮詢服務</u> 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章第十八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下設技術發展、系統支援及校務資訊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如案由說明

(八)此變更為組織調整，不增加新聘全職人員。

決議：1. 原則同意進行組織調整，以落實及強化現行業務運作。

2. 關於說明(七)計中組織章程修正部份，建議併同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案，提校規會及校務會議通過與報部核備程序。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30。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2、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6、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左：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六、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七、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 八、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九、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十二、本規程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計中）2F 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威代理校長

三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 本校 94 年 12 月 21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學生獎懲規定，經報教育部核備後，教育部回函建議本校作部分修正，依教育部之建議，修訂後之條文如下：
1. 第一條修正為「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一、．．．．．」。
 2. 第七條之七、修正為「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輕者」。
 3. 增加第八條之十一修正為「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原十一修正為十二。
 4. 第十條修正為「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二) 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依規定須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檢附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前後之學生獎懲規定（如 P. 54~P. 56 附件十一、P. 57~P. 59 附件十二）。

決議：通過本修正案。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整

主持人：廖代理學務長 威彰

記錄：馬毓君

出席：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一、主持人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三、案由：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案，請審定。

說明：本校 95 年 10 月 25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經報教育部備查後，教育部回函建議本校做部分修正後，再行報部。依教育部之建議，擬建議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如下：

1、刪除第七條之一條文。經查學生選課現已改為網路上網選課，且課務組對逾期加退選同學，改以罰義務工讀方式處分，故逾期未繳選課證明單者記申誡或小過處分已不合現況，應予刪除。並將之二條文更正為之一，餘後條文號數均往前移一號。

2、教育部建議開除學籍較退學處分嚴重，應分別明定之；擬建議將第十條之一至十款條文改列為第九條之四至十三款，第十條明訂為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並增列三款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如附件。

決議：修訂通過，依規定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

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九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九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區分如左：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頒發獎狀四種。
 - 二、懲處：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
-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 一、服務公勤，表現優良，或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足以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三、見義勇為對他人、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堪為其他同學楷模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六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頒發獎狀：
- 一、全學期操行總成績列為優等以上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者。
 - 三、其他有特別情形，足可以頒發獎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 一、~~逾期未繳選課證明單者。~~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 二、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三、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六、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輕者。

七、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八、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情節較輕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者。

十、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十一、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三、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四、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
情

節較輕者。

十五、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

十七、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十八、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十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一、前條所列~~五~~四至~~十九~~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三、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

四、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六、考試作弊者。

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八、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九、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十一、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學：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合於申誡以上處分之過失者。

三、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四、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五、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七、有竊盜、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

八、嚴重傷人、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

九、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

十、造謠惑眾、聚眾要挾滋事、鼓動風潮為首而不聽勸導者。

十一、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二、依學則規定應退學者~~或開除學籍者~~。

十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由有關人員簽報並會簽導師與生活輔導組查明辦理。
- 二、學生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後逕行通知該生；記大功、大過以上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告。
- 三、曠課及記申誡（含）以上，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他獎懲則於學期末在操行成績單內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以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五、凡受定期察看處分者於處分年限一年後，由導師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出優良表現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可以撤銷時，始得撤銷，否則將繼續予以定期察看。
- 六、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 七、學生觸犯本規定第七條任一項者，倘其深具悔意時，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亦得採取處以相當時數之工作服務並予以存記，惟於再犯時從重處分。
- 八、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九、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呈校長核定。
- 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末，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
- 十一、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十二、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當事人得於獎懲委員會中提出申辯，並接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詢問。
- 十三、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16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1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依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學聯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校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籌設、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生自行制訂，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投票同意後，校級團體送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院、系（所）層級團體送請院、系（所）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應依各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辦理，校級團體送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院、系（所）層級團體送請院、系（所）核備。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行政會議同意者，得向學生收取除學費、雜費、學分費及經教育部核定收取之特定項目費用外之代辦費。
- 第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收取代辦費之基本原則：
一、受託收取代辦款項，應悉數用於代收之用途。
二、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並不得列為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三、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支用用途及項目符合於相關規定。
四、應有足夠的使用設施或活動內容，並訂有完整計畫。
五、收費項目及額度應經規定程序完成審核，並公告及於資訊網路公開。
六、收取轉付時間應符合一般商業行為，以不預先收取為原則。
- 第十條 審查收取代辦費之程序：
由本校輔導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提案，經本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及於資訊網路公開。
前述審查會議，應邀請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 學聯會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及各項會議規定，訂定學生參與「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09.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3.10.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0.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6.10.3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之。
- 三、遴選委員：主任委員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職員中聘任之。
- 四、學生代表委員：以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任期與學聯會學生代表同。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兩年為原則，任期自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以協助推行本會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會設性騷擾處理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事件，該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本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到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以支應本會所需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

- 87.11.05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89.01.2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91.04.16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92.05.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96.06.17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92.12.0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94.11.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94.12.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95.06.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95.10.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96.06.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
- 96.10.3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獎懲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區分如左：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頒發獎狀四種。
 - 二、懲處：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
-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 一、服務公勤，表現優良，或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足以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三、見義勇為對他人、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堪為其他同學楷模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六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頒發獎狀：
- 一、全學期操行總成績列為優等以上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者。
 - 三、其他有特別情形，足可以頒發獎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 一、參加正式集會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 二、擾亂公共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三、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四、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六、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輕者。
- 七、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 八、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或管理公款帳目不清，情節較輕者。
-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者。
- 十、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較輕者。
- 十一、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二、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三、有賭博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四、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五、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
- 十七、違反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十八、違反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 十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

- 一、前條所列四至十八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 三、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並函告處理者。
- 四、有偷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六、考試作弊者。
- 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八、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九、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一、有猥褻、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或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
- 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學：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合於申誡以上處分之過失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 四、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 五、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 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 七、有竊盜、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嚴重傷人、或有破壞學校安全事實者。
- 九、攜帶兇器或聚眾鬥毆者。
- 十、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由有關人員簽報並會簽導師與生活輔導組查明辦理。

- 二、學生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後逕行通知該生；記大功、大過以上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告。
 - 三、曠課及記申誡（含）以上，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他獎懲則於學期末在操行成績單內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以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五、凡受定期察看處分者於處分年限一年後，由導師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出優良表現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可以撤銷時，始得撤銷，否則將繼續予以定期察看。
 - 六、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 七、學生觸犯本規定第七條任一項者，倘其深具悔意時，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亦得採取處以相當時數之工作服務並予以存記，惟於再犯時從重處分。
 - 八、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九、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呈校長核定。
 - 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末，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
 - 十一、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十二、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當事人得於獎懲委員會中提出申辯，並接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詢問。
 - 十三、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李委員遠鵬(許元春教授代)、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請假)、方委員永壽、毛委員治國(卓訓榮教授代)、戴委員曉霞、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邱委員俊誠(請假)、邱委員碧秀、趙委員于飛、簡委員榮宏(請假)、鍾委員崇斌、陳委員玲慧、趙委員如蘋、賴委員明治(莊重教授代)、陳委員月枝、陳委員俊勳(呂宗熙教授代)、黃委員炯憲(請假)、白委員曠綾(請假)、朱委員博湧、楊委員千、鍾委員淑馨(請假)、林委員珊如、佘委員曉清(請假)、毛委員仁淡、黃委員紹恆(請假)、楊委員永良。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人事室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三：教務處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請 討論(如附件三)。

說明：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同意通過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三、四、五、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發布施行後(即 88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八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不列入上述年限。

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後二年。

本校教師因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兩年辦理升等審查。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第四條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需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教師，係指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發布施行後(即 88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教師評量辦法<u>及其施行細則</u>發布施行後(即 88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p>	<p>教師評量辦法業經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96.10.03)修訂，已刪除施行細則，評量要點由各院自訂。</p>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八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u>本辦法公告實施前</u>(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不列入上述年限。 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後二年。 <u>本校教師因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升等審查。</u>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p>	<p>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八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不計入。 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後二年。 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p>	<p>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已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施行。暫緩施行期間已不適用，教師之評量期限之規定應依照修訂後之教師評量條文實施。</p>
<p>第四條 <u>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需先通過教師評量。</u></p>		<p>1. 新增條文。 2. 明訂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需具備之條件。</p>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

94.05.30 93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會訂定
 94.06.22 9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8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96.10.29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增進競爭力，並提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發布施行後（即 88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八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不列入上述年限。

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後二年。
本校教師因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升等審查。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第四條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需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94.05.30 93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會訂定
 94.06.22 9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8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96.10.29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96.10.31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增進競爭力，並提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發布施行後(即 88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八年起，副教授自第十年起不予續聘。惟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暫緩實施期間及本辦法公告實施前(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不計入上述年限。
 體育室及行政單位之新進教師，須通過升等年限及不續聘之起始，依前項規定延長二年。
 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 第四條 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新進教師如對限期升等結果不服，可依相關規定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對申覆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